

泸州医学院文件

泸医院〔2013〕144号

泸州医学院“三公经费”使用情况审计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强化学校“三公经费”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，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，促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国家有关“三公经费”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教育部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和《泸州医学院专项经费使用审计监督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三公经费”指学校财务通过年度预算单独划拨，由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的专门用于公务接待、公车购置及运行、公务出国（境）的费用。

第三条 审计部门对学校“三公经费”审计的主要方式：

1、在开展学校及各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时，将“三公经费”纳入审计重点开展审计；

2、在对有关部门领导干部离任或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时结合

开展；

3、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学校“三公经费”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；

4、参与学校预算编制、决策和调整，及时对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发表审计意见；

5、根据财务部门定期提供的月度财务报表，随时掌握学校“三公经费”的支出情况，发现审计线索，及时开展审计工作。

6、参与并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对“三公经费”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提供审计情况，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。

7、审计部门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。

第四条 审计部门对学校“三公经费”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1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，是否单列预算，预算是否科学，划拨是否及时，开支范围是否清楚，是否纳入专项资金管理，单独核算（公务用车单车核算），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规定，责任是否明确；

2、责任部门是否重视“三公经费”的使用管理，采取的具体管理措施是否有效，经费的管理是否做到了严格、规范，是否存在管理风险和漏洞，是否遵守了政府采购和定点采购等规定，是否存在无预算支出或超预算情况，使用效益如何；

3、报销凭证要素是否齐全，审核签字是否符合学校财务报账规定，发票、合同等附件填写是否完整规范，有无虚假发票或白条，需要事前立项审批的支出项目前置审批手续是否完善；报

销是否及时，是否坚持一事一报，有无化整为零或者合零为整报销；

4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范围是否合理，是否用于专门用途，是否挪作他用，是否存在铺张浪费、假公济私等现象，有无超规定、超额度、超标准、超规格的情况，结余处理是否符合财务规定；

5、“三公经费”是否纳入校务公开的范围，公开是否及时、准确，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；

6、其他有关情况。

第五条 学校财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对学校“三公经费”的监督，并提供必要的支持，按照审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整报送有关资料。

第六条 审计部门可以根据《泸州医学院审计结果公告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学校“三公经费”使用情况的审计结果进行公告。

第七条 审计部门对发现“三公经费”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在职权范围内做出处理或报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纪律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查处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门负责解释，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泸州医学院

2013年12月27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泸州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12月27日印发
